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方式为竞价方式，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05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370,000股且不超过2,730,000股。

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已按照要求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说明。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股权激励的相关手续。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琪玥环保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未发现不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回购2,418,889股，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88.60%，达到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载明的回购股

份数量不少于 1,370,000 股、不超过最高回购股份数量 2,730,000 股的拟回购数量要求。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14,543,125.6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8.05%,不超过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 16,516,500 元,回购股份方案已基本实施完毕,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的要求,本次已回购数量已经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具备了保障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目前,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并开展固废处置项目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具有必要性。为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与投资建设活动,将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基于妥善进行营运资金配置,防范流动资金风险,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继续进行股份回购。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综合上述因素决定终止此次回购股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琪玥环保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琪玥环保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相关董事会文件、查阅了股份回购委托单、成交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琪玥环保基于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琪玥环保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综上，琪玥环保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琪
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
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